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4. 股東特別大會	17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6. 展示文件	18
7. 推薦建議	18
8. 責任聲明	18
9.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將建議修訂載入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及重列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可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以購股權及／或（僅就新股份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且將以新股份撥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等價物」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相等於獎勵涉及股份數目應佔之股息價值的金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或（僅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包括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且告知承授人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計劃(視乎文義所指而定)獲授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止十(10)年期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董事會決議向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計劃(視乎文義所指而定)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授出獎勵的營業日，該日亦為有關獎勵的授出函件日期，惟授出函件的條款另有指明者除外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且載列於獎勵條款及條件的形式就每次授出獎勵於授出日期發出的函件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認購構成獎勵的相關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酌情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新股份計劃項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利益持有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與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認購及／或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將授出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即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視乎文義所指而定)之條款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法規及／或條例)之公司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涵義
「歸屬」	指	就購股權而言，即承授人可開始行使購股權之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即承授人有權獲發行股份之時；及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即受限制股份協議的限制不再有效之時，而「未歸屬」、「已歸屬」及「該等歸屬」須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秉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b)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資料。

2.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且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到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為22,437,125份，詳情載於下表：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未行使購股權 的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董事			
王粵鷗	4,62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70港元
董事總計	4,62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0,212,12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70港元
	7,26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0.909港元
	345,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0.867港元
其他僱員總計 總計	17,817,125 22,437,125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各批次的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 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第四批	25.3.2020至1.4.2022	25.3.2020至30.3.2027	50%
			1.4.2021至30.3.2027	25%
			1.4.2022至30.3.2027	25%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 百分比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授出涉及17,543,435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鑒於(其中包括)(a)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規定；(b)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加入成為潛在合資格參與者；及(c)確認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其中並無嚴重影響其條款(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經修訂範疇除外)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納入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若干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及使與新股份計劃的條款(相關部分)及其他一般市場慣例相符，同時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以使同時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並澄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
- 包括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特定和有限情況除外，其中董事會有權斷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
- 載入數項條文以允許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實施及釐定表現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成有關表現目標；
- 刪除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購股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上市規則第17章已刪除此規定；
- 澄清倘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批准初始授出購股權，須由同一方批准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項下變動自動生效除外；
- 指明計劃授權限額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指明計劃授權限額自上一次更新起三年內進行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刪除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規定，因為上市規則第17章已刪除此規定；
- 納入本通函附錄一「14.退扣」一節所載退扣機制的條文，其與新股份計劃項下退扣機制相符；
- 澄清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須股東批准；及
- 納入對內務管理作出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方告生效。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完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且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經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僱員參與者發行購股權，但並非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從而進行潛在發行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以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以擴大大公司可動用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方案的種類，同時確保採納新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生效。

建議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解說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留任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新股份計劃亦使本公司更靈活達成上述目的。

獎勵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僅為購股權，而新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方式授出，上述各項將以新股份撥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可按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獲發股息等價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股息等價物將於歸屬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就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股息等價物將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有關股息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其中視乎有關承授人在所司法權區(香港境外)的稅務、外匯管制及／或適用證券法之合適情況而定。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期限

受董事會根據其中條款可能釐定提前終止所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開始(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並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止，而新股份計劃的有效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止。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為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包括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之資格基礎為其就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或潛在作出的貢獻，其中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資歷、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效力本集團的年期、就本集團業務目標實際或潛在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條件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將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符。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同時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直接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任及僱用，但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往往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協作，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和歸屬感，並就彼等高度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且維持與本集團長期穩定關係作出激勵。通過授出購股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掛鉤。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促使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和成就作出貢獻，並向彼等作出激勵，此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一「9.歸屬期間」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11.歸屬期間」一節所載若干特定情況外，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最少12個月。此外，在本通函附錄二「18.終止僱傭時之權利及承授人身故」及「19.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所載情況下，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準)於持有最少12個月完成前亦可予歸屬。

為確保充分實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9.歸屬期間」以及本通函附錄二「11.歸屬期間」及「19.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各節；(ii)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並獎勵過往的貢獻，其中基於並非有關承授人所能控制的行政或技術或其他原因而被忽略；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有鑒於此，可在特定情況下縮短的12個月歸屬期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表現出色以加速歸屬。

購股權行使價

以購股權形式獲授獎勵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若干數目。釐定行使價的基礎明列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一「8.行使價」一節)及新股份計劃的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二「8.購股權行使價」一節)。行使價的基礎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符，其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的市場價格，彼等因此可進一步於購股權及行使價的利益受惠。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每次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之方式授出獎勵之相關時間另有釐定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就有關獎勵的歸屬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此舉在釐定價格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可按照授出獎勵之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等作出考量，並計入歸屬獎勵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將有關獎勵的整體條款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

就每份獎勵，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按個案基礎就獎勵的歸屬規定和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函件中指明，否則並無要求在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之規則中列出一套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之通用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均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其表現將在考慮彼等於本集團擔當之職務後按不同參數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變化多端的市況影響(從事科技行業者更甚)，故此目標每年或有不同，且董事會應預留若干靈活性以在授出獎勵之時採納及斷定最合適的目標。

若任何承授人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才能行使獎勵及／或歸屬獎勵，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定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的表現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斷定表現評級，作為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衡量工具，只要選定的承授人於歸屬期間持續達成或超出表現評級，方屬達成表現目標。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能否達成目標由其上司通過每年表現檢討程序來評核，其最終表現評級視乎表現結果和有關部門主管有否批准而定。如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其最終評級由薪酬委員會評核及批准。如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的董事或僱員)，其表現目標(如有)將參照該承授人所屬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有關表現目標。董事會在釐定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時，其將顧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目的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經營業績；(ii) 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之表現；(iii) 承授人參與的項目的相關交易里程碑(如適用)；及／或(iv) 個人整體表現指標、持續效力本集團的年期及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任何有關目標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有關目標(如有)在設定時是否合理恰當。有關目標的詳情會於授出日期提出的要約列明。該表現目標將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符，因為此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獎勵的歸屬不應受表現目標的限制，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決策出現任何偏差，或不會損害該承授人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退扣機制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款，當出現本通函附錄一「14.退扣」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16.退扣」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可斷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即時失效，就已交付予承授人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或已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額，承授人須將等值(不論是股份及/或現金)退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訂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獎勵可予行使或已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失實的績效衡量標準；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合適及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退扣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董事認為此退扣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就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倘若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會為一名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核有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
- (iv) 本公司無意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利用庫存股份；及
- (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此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據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及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股份計劃以及批准授權，用作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為實現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批准授權以使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兩件事情上牽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展示文件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14天期內，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com.hk)，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有建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附錄一以及載有建議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下列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建議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時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留任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2. 管理及期限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待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後，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有關日期十(10)週年(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止有效及生效。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關連實體參與者，均將有資格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或潛在作出的貢獻，其中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資歷、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效力本集團的年期、就本集團業務目標實際或潛在作出的貢獻。

4.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其後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予以更新。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有關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提呈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及受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方可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要約與接納

要約應透過授出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函件可能列明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標準及條件、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接受購股權的方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要約須維持開放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接納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獲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之代價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其接納之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按上段所載方式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內清晰列明。倘要約並未按上段所述方式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且要約將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8. 行使價

行使價會受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歸屬期間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薪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對屬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實行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全部或部分)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推遲授予購股權的時間，其通常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可對歸屬期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果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10.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滿足要約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出具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就所發行股份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行股票。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

11. 表現目標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釐定與購股權歸屬有關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函件中指明，否則並無要求在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到表現目標。

12.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任何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均已達成，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作之分配)，且不可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ii) 本附錄下文「16.承授人終止受僱及身故之權利」及(本公司清盤及妥協或安排除外)「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兩節所述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下文「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之情況影響，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本附錄下文「17.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所述之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及
- (v) 觸發本附錄下文「14.退扣」一節所載之退扣機制。

14. 退扣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或停止聘用或終止或停止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可行使乃基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及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及／或(B)就發行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股份而言，該承授人應被要求將(1)同等數目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之組合，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可能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經本公司聘請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且彼等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及(ii)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認證(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6. 承授人終止受僱及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按除因身故或根據「14.退扣」一節所載之退扣機制將觸發之一個或多個事件終止其在有關公司之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發生會觸發「14.退扣」一節所載之退扣機制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併購、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方式進行)，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任何於上述14日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惟透過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同一日期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緊接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之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竭力就該妥協或安排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成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獲有關法庭批准(不論因提呈有關法庭之條款或可能獲該法庭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有關法庭發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妥協或安排；且不得就上述之暫時中止導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申索。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寄發有關通告予全體承授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7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足額股款付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倘該決議案得以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將予即時終止及終結。

18.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將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權利。儘管任何歸屬期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就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及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運行及於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維持生效，以使終止前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20. 修改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修改，惟：

- (a)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修改，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事項之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任何對董事會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授出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b) 在本公司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c) 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前30日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在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約可以獲得此類批准為條件；或
- (e) 倘要約乃向關連人士提出，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股東的特別批准前，惟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約可以獲得此類股東特別批准為條件，

而任何此類授出(或在不符合本段所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提出的任何要約)，在(且僅在)符合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作廢及無效。

22. 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要約，則僅可在「4. 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載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以未授出者為準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提出要約。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採納的新股份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股份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時對新股份計劃進行有關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以購股權、受限制單位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留任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2. 管理及期限

新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新股份計劃的董事委員會管理，其決定須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受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採納新股份計劃及提前終止有關計劃所限，新股份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須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限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礎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合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的僱員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之資格基礎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基礎為其就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或潛在作出的貢獻，其中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資歷、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效力本集團的年期、就本集團業務目標實際或潛在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4. 計劃授權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前，根據新股份計劃將授出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根據按照新股份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應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計劃授權限額隨後可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予以更新。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其中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但超出有關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如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受限制單位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但並非授出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 (b)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向個別承授人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

上述進一步授出獎勵一事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6. 授出獎勵

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受上列各項所限，董事會自採納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其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如此獲授出任何獎勵的性質、數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一事，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以授出函件於營業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其中列明：

- (a) 授出獎勵的形式：
 - (i) 購股權；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受限制股份獎勵；

或是混合上列各項；

- (b) 提出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
- (d) 獎勵附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條款為承授人承諾按照新股份計劃條文授出且受其約束的條款持有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獎勵的發行價須為董事會以個別基礎釐定的價格，並通過授出函件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釐定發行價為零代價。

要約將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明的其他期間(「**接納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股份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股份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獲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期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倘若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獎勵，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亦不應被視作行使價之一部分。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之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按上段所載方式於構成接納獎勵之授出函件副本內清晰列明。倘要約並未按上段所述方式於有關期間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且要約將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8. 購股權行使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行使價及行使期並於授出函件通知承授人：

- (a)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 (b)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惟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須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10年。自授出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在歸屬後其獲發行股份前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牽涉的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承授人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如是者(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將即時失效。

10.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歸屬前無權就受限制股份獎勵牽涉的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必須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訂明：

- (a) 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計劃失效，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會遭沒收，而其將立即將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之股份之權益轉讓予董事會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倘獲准許，則可包括本公司)而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收取象徵式代價；
- (b) 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則該協議將不再適用於已歸屬的獎勵部分；及
- (c) 其將不會於歸屬前轉讓、分配、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如是者，則其受限制股份獎勵將告失效，惟承授人身故而將受限制股份獎勵轉傳予其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11. 歸屬期間

除下段所述情況及(就以受限制單位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獎勵而言)受限於「19.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最少12個月。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視承授人涉及的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為合適：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全部或部分)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推遲授予獎勵的時間，其通常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這種情況下，可對歸屬期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果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和禁售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12. 歸屬及行使獎勵

在不違反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只要獎勵所依據的所有相關條件已達成、豁免或依授出條款視為已豁免，獎勵將於授出函件中指定的日期歸屬，且：

- (a)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該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

股份數目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有關匯款全額，以及(倘適用)收到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出具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

- (b)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於歸屬28天內，待悉數收取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據此將發行股份數目之積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c) 就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載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的限制將不再生效，

在各情況下，股份應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應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承授人發出就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但承授人須按董事會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所要求的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表格及文書，並提供有關指示。

13. 表現目標

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個案基礎就獎勵的歸屬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函件中指明，否則並無要求在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表現目標。

14. 投票及股息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股份附帶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也不附帶任何股息權(受限於下文關於股息等價物的規定)、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息等價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應於歸屬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付股息等價物，而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應於本公司派付股息等價物對應的股息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獲付股息等價物。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獎勵均不包括就獎勵授予前的財政期間(包括中期財政期間)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收取任何股息等價物的權利，即使該等股息是在獎勵授予後宣派。

15.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授出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如適用)行使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附錄下文「18.終止僱傭時之權利及承授人身故」及「19.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各節所指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觸發本附錄「16.退扣」一節所載退扣機制；
- (d) 就受限於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歸屬條件不能獲達成當日；及
- (e) 承授人放棄獎勵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無須因任何獎勵根據本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負任何責任。

16. 退扣

倘：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訂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新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獎勵可予行使或已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失實的績效衡量標準；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合適及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或(B)就任何已發行予該承授人之獎勵相關股份或支付予該承授人之金額而言，該承授人應被要求將相同價值之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17. 股本重組

若在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以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方式變更(因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董事會應就下列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反映有關變動可能適合的有關相應修訂：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之數目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以上一項或多項，須由本公司聘請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且彼等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及(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在本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8.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及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16.退扣」一節載列退扣機制項下一個或多個觸發退扣之事件終止其在有關公司之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若承授人為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則承授人可在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該終止當日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其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其合約通知期限之屆滿日(以較後者為準)；及
- (ii) 若承授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則不論授予相關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為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向該持有人發出所有必要通知，說明於該終止後，相關獎勵(以於該終止日期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應歸屬，以及任何該等歸屬發生之日期，惟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如有)。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發生「14.退扣」一節所載退扣機制的事件：

- (i) 若承授人為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訂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若承授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則不論授予相關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為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向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有必要通知，說明於該身故後，相關獎勵(以於身故日期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應歸屬，以及任何該等歸屬發生之日期，惟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如有)。

19. 收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併購、通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方式進行)，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

- (i) 若承授人為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任何於上述14日期間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失效及作廢；及
- (ii) 若承授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持有人，獎勵(尚未歸屬者)應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歸屬，惟須支付相關發行價(如有)。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進行者除外)，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且

- (i) 若承授人為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持有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緊接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之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作廢。董事會應竭力就該妥協或安排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成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獲有關法庭批准(不論因提呈有關法庭之條款或可能獲該法庭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有關法庭發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妥協或安排；且不得就上述之暫時中止導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 若承授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待支付相關發行價(如有)後，獎勵應立即歸屬，惟該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認可並生效(或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整體承授人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規限時相同之處境。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寄發有關通告予全體承授人，及

- (i) 若承授人為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持有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足額股款付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倘該決議案得以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將予即時終止及終結；及
- (ii) 若承授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之獎勵持有人，待支付相關發行價(如有)後，獎勵應立即歸屬，惟決議案須經通過(或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整體承授人之其他日期)，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自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中收取與股東於該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之款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上述任何事件釐定不同之歸屬日期，惟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使承授人可依該等段落之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之可參考股份參與各該等事件。

20. 股份的地位

待上文「14.投票及股息權利」一節所載收取股息等價物的權利外，將配發及發行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益)。

21. 終止

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滿十(10)週年當日終止，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釐定較早的終止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後，不得根據新股份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新股份計劃及其條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新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22.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押獎勵或為任何第三方就獎勵創造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這樣做(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23. 修訂計劃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訂，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之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承授人所獲授獎勵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新股份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c) 對董事會更改新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惟新股份計劃或獎勵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4. 獎勵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提出有關授出任何獎勵的要約：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b) 本公司持有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內幕消息，則在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 (c) 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 (以最早者為準)前30天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倘發生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延遲，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d)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e)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方可授出獎勵，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而如此提出(或在不符合本段所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提出)的任何有關要約若符合上述情況(並僅以此為限)，則應宣告無效。

25. 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後隨時由董事會註銷。已註銷的獎勵應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二項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起生效(並無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歸屬及獲行使之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B」字樣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合稱「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計劃項下獲歸屬及獲行使之獎勵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前提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